

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 (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

生態檢核工作月報

113 年 2 月份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工務科

施工廠商：松竹營造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目錄

一、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情形	1
二、 附件	1

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

生態檢核相關作業說明

一、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情形

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及平面圖檢核執行狀況，皆為執行良好，檢核結果詳如附件。

二、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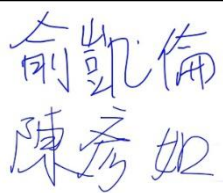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

檢查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項目	1	1. 於施工計畫書環境保護章節納入「生態保育措施」章節，內容包含：生態人員學經歷說明、每月自主檢查表、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及據以辦理施工前生態保育措施教育訓練。	☒	☐	☐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已檢附於施工計畫書中。
	2	2. 工程期間為避免影響木瓜溪與排水新幹線中具有洄游習性之水域生物繁殖及移動等利用，應依照工程設計圖說於施工前施作擋引排水路，將既有流路導流至工程擾動範圍外，且維持新舊流路併流 14 天以上，避免瞬間斷流影響水域生物利用。	☒	☐	☐	引水道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新舊流路雙向通水，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將原河道之水流改道至引水道，期間併流共 19 天。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項目	3	3. 工程應避免於保育類鳥類燕鵻繁殖季(4-7月)擾動砂洲與高灘地，倘若於4-7月期間因工程需求必須擾動，應由生態團隊提前至少14天確認並評估鳥類利用狀況，才可進場擾動，若發現繁殖個體則啟動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共同研商工程次序調整。	☐	☐	☒	目前非4-7月期間。
	4	4. 工程應平均於預計土石採取範圍內取土，避免造成特定區域形成深槽，而改變既有棲地類型。	☒	☐	☐	執行狀況良好。
	5	5. 工程執行期間為避免汙染水質，任何工程機具皆不可下水，若施工機具不得已需跨越行水區，應架設涵管或鋼便橋，降低工程造成水質影響或造成斷流狀況發生。	☒	☐	☐	執行狀況良好，過水用的鋼板橋已搭設完成。
	6	6. 工程除了取用工程需求之25-30cm礫石數量外，應保持原河道內底質石頭組成比例，避免於河道內篩取特定粒徑大小塊石或採取巨石。	☒	☐	☐	執行狀況良好。
	7	7. 工程完工後將河道內假設工程拆除(如擋水土壩及施工便道等)，予以降低本案工程對此河段水域棲地的影響。	☐	☐	☒	工程尚未完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項目	8	8. 預計取土區之砂洲與高灘地 30cm 表土富含臺東鐵桿蒿及甜根子草等原生種植物種子庫，高灘營造應針對其進行表土保存，並於靠近堤防側種植常見的耐旱先驅灌木宜梧，增加工區範圍內植物多樣性。	☐	☐	☒	目前僅採取粒徑 25 公分之塊石，尚未正式開始進行表土保存及高灘營造作業，植栽作業也尚未開始執行。
	9	9. 工程應以對生態最小擾動為原則，且機具及人員活動均不可超出預計之工程範圍，並於施工計畫書中標示清楚工程擾動範圍及工程位置(包含工程出入口、覆土方或丁壩工暫置區、施工便道、擋水土壩等假設工程)，供施工期間查驗。若於施工期間需要擴大範圍，應會同生態團隊辦理四方會勘確認。	☒	☐	☐	執行狀況良好。
	10	10. 假設工程(如施工便道)應使用既有建成區域(例如堤防、防汛道路、既成空地等)，並於施工計畫中標示清楚。	☒	☐	☐	執行狀況良好。
	11	11. 不餵食、捕捉及驚擾工區周圍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若遇野生動物受困或救傷事件，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	☐	執行狀況良好，且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並於工務所中留下施工中生態檢核人員及救傷單位之聯繫方式。
	12	12. 施工期間的廚餘及垃圾應以垃圾袋/桶蒐集後集中處理，禁止隨意棄置。	☒	☐	☐	執行狀況良好，且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該項目。

項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異常狀況說明：解決對策：		
			☒ 否			
備註： 1. 「實際檢查情形」應說明檢查結果。(例如「不合格」，應說明不合格事項。) 2. 須檢附現場照片。3. 檢查不合格事項，應納入 C-08 表單追蹤辦理。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施工廠商委託 之生態背景人 員		 113/2/26	

現場照片

工程名稱：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木瓜溪初英二號堤防工區)

檢查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現場照片
	1	1. 本現勘為開工前現地環境與生態保育措施確認，請施工廠商依本記錄調整生態保育措施、繪製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並於施工計畫書環境保護章節納入「生態保育措施」章節，內容包含：生態人員學經歷說明、每月自主檢查表、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及據以辦理施工前生態保育措施教育訓練。	執行狀況良好，相關資料已檢附於施工計畫書中。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現場照片
	2	2. 工程期間為避免影響木瓜溪與排水新幹線中具有洄游習性之水域生物繁殖及移動等利用，應依照工程設計圖說於施工前施作擋引排水路，將既有流路導流至工程擾動範圍外，且維持新舊流路併流 14 天以上，避免瞬間斷流影響水域生物利用。	 113年2月26日 引水道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新舊流路雙向通水，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將原河道之水流改道至引水道，期間併流共 19 天。
	3	3. 工程應避免於保育類鳥類燕鵻繁殖季(4-7 月)擾動砂洲與高灘地，倘若於 4-7 月期間因工程需求必須擾動，應由生態團隊提前至少 14 天確認並評估鳥類利用狀況，才可進場擾動，若發現繁殖個體則啟動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共同研商工程次序調整。	目前非 4-7 月期間。
	4	4. 工程應平均於預計土石採取範圍內取土，避免造成特定區域形成深槽，而改變既有棲地類型。	 113年2月26日 執行狀況良好，河道整理作業已經開始，目前正在篩取粒徑 25 公分之塊石。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現場照片
	5	5. 工程執行期間為避免汙染水質，任何工程機具皆不可下水，若施工機具不得已需跨越行水區，應架設涵管或鋼便橋，降低工程造成水質影響或造成斷流狀況發生。	 執行狀況良好，過水用的鋼板橋已搭設完成。
	6	6. 工程除了取用工程需求之25-30cm 礫石數量外，應保持原河道內底質石頭組成比例，避免於河道內篩取特定粒徑大小塊石或採取巨石。	執行狀況良好。
	7	7. 工程完工後將河道內假設工程拆除(如擋水土壩及施工便道等)，予以降低本案工程對此河段水域棲地的影響。	工程尚未完工。
	8	8. 預計取土區之砂洲與高灘地30cm 表土富含臺東鐵桿蒿及甜根子草等原生種植物種子庫，高灘營造應針對其進行表土保存，並於靠近堤防側種植常見的耐旱先驅灌木宜梧，增加工區範圍內植物多樣性。	 目前僅採取粒徑 25 公分之塊石，尚未正式開始進行表土保存及高灘營造作業，植栽作業也尚未開始執行。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現場照片
	9	9. 工程應以對生態最小擾動為原則，且機具及人員活動均不可超出預計之工程範圍，並於施工計畫書中標示清楚工程擾動範圍及工程位置(包含工程出入口、覆土方或丁壩工暫置區、施工便道、擋水土壩等假設工程)，供施工期間查驗。若於施工期間需要擴大範圍，應會同生態團隊辦理四方會勘確認。	執行狀況良好。
	10	10. 假設工程(如施工便道)應使用既有建成區域(例如堤防、防汛道路、既成空地等)，並於施工計畫中標示清楚。	執行狀況良好。
	11	11. 不餵食、捕捉及驚擾工區周圍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若遇野生動物受困或救傷事件，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執行狀況良好，且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並於工務所中留下施工中生態檢核人員及救傷單位之聯繫方式。
	12	12. 施工期間的廚餘及垃圾應以垃圾袋/桶蒐集後集中處理，禁止隨意棄置。	執行狀況良好，且已於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該項目。